

卷三十三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三十三

內容分類 經 禮 禮記 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記

二〇

禮記

禮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地未禮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也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興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久矣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若羊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既判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代縣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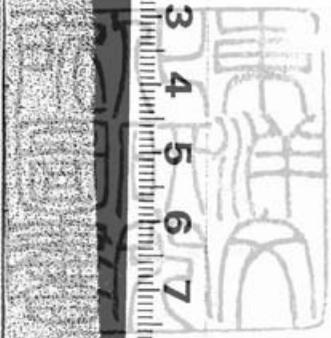
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機矩注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所究研京東院學化文方東
No. 3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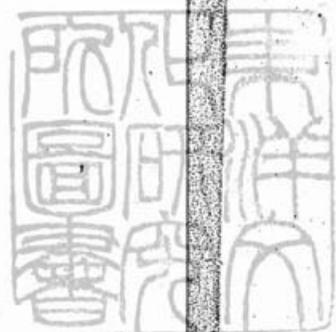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服小記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註哀益衰敬彌多也虞

於寢附於祖廟疏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論哀殺

廟正義曰按士虞禮虞於寢又世擅弓云明日附於祖是附於祖廟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註徒從也所

從亡則已不為于偽反下妾為疏為君至黨服正義曰此經論

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註如要經也。去昌起反。下去杖并注。

同經大結反要一遙反下。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文要經注上至要皆同。此節論杖大如要經。

之義經殺者按喪服傳云首經八搯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註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

統統。妾為至君同。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

云與女君同也。

喪者先重者

註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

者易輕者

註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

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註除喪至輕者。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

重相易及餘脫之義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

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

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

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直。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要也。但以麻。勿故男女首是所輕

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

註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

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哭皆於其次註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疏無事至

正義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

者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

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哭皆於其次者

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

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

謂賓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

事並入門即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

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註此謂殷禮也。殷質不

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

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姓。○如不知

姓。○如不知

姓。○如不知

姓。○如不知

姓。○如不知

姓。○如不知

姓。○如不知

姓。○如不知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

已統三十三

李孟

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

麻同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

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疏斬衰至服之○正義曰

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者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

帶同經則俱七十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

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

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

十九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葛皆

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兼服謂

服麻兼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

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

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

兼服之謂男子也○**注**經之至十九○正義曰知經

帶大小如此者按喪服傳云首經大搗去五分一

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初

喪麻之經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

一等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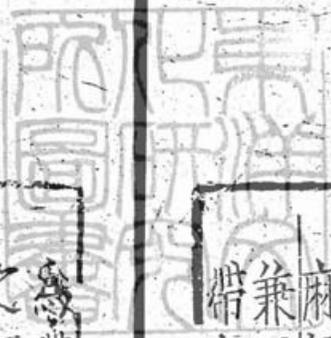
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

分去一以五分寸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

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

訂陽三十三

三



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
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入則經下
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
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
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
故云主於男子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

也○報依注音赴論報葬至卒哭○正義曰此一節

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
也急虞謂亦葬音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
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
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齊

喪殺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未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

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

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

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

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耐各以

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備音皆

衰○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耐及衣服之
制也○父母之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

葬者不虞耐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耐而更脩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耐者虞耐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耐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耐待葬父竟先虞耐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註**儲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耐練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註**祖不厭孫也大夫為

庶子大功厭一妾反徐於**大夫不主士之喪****註**

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註**大夫至之喪○

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

○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

大夫不降其妾故妾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

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

為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註**恩不能及為于偽反下其妻

庶母為祖**註**為慈至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慈母

庶母皆同**註**雖如母猶不為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即

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註以不貳降

本。降一

疏

夫為至大功。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降之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於人生不及相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按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也。善。

士耐於大夫則易牲

註

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

也。士耐至易牲。正義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也。死耐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也。

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耐貴而此云。耐大夫者謂無士可耐則不得不耐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耐於士。故雜記云士不耐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耐於士不得耐於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註錄恩服深淺也。見同

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見賢。疏。繼父至異

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

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

門外

祔葬者不筮宅

宅葬地也前入葬既筮之

既筮之

哭朋友至

南面也

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嚮南也嚮南以對答弔賓也

於門外。正義曰按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按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交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

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

祔必以其昭穆

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

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

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

間廁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

間廁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

士註人莫敢卑其祖也疏士大至於士。正義曰此

謂附祭也。禮孫死附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

死則不得附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附於諸

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之兄弟也。其妻附於諸祖

當附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亦不得附於祖姑。而

姑者。夫既不得附祖。故妻亦不得附於祖姑。而

附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夫

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附於宗族之疏。不為

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附於大夫。而大夫不得親

也。附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

亡則中一以上而附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

則又間會祖而附高祖之妾也。附必以其昭穆者

解所以祖無妾不附會祖而附高祖之義也。凡附

使昭穆同會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

於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附及高祖者。當為壇祭。卑

耳。後別釋。諸侯不得附於天子者。亦謂附祭。卑

不可附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附於士

祖雖賤而孫雖貴。附之不嫌也。若不附之。則是自棄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疏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

也。所從亡則已疏為母至不服。正義曰此一節論

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

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

宗子母在為妻禫疏宗子之妻尊也疏宗子至禫之節

論宗子妻尊得為妻伸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

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禫。若父沒

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

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按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玄云庶子為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如賀循此論則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

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

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

疏曰此一節論為庶母

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為庶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為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服之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已母不異異於後太宗而降本也。謂父至

為後○正義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注摠解經慈母庶母祖庶母云即也皆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為子母也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者庚氏云鄭注此一經明庶子為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為後謂為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為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者言緣喪服有妾子為慈母後義今起此妾為後之文也然緣喪服慈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注不云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為慈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

注自所為禫者也○為父母于偽反為其母子為妻卜注恩為

為之變為今死者皆同此一經鄭云自所為禫

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注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

於孫止慈母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禮有不

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

子祭之而孫則否以其至孫止正義曰春秋

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

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

之為夫人也注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

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

祭注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

也故鄭引為注此明不得世祭也

也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言成人也婦人

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亂反冠古為殤後者以其

服服之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

本親之服服之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

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

既不後殤而宗大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而以殤

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言為至服

之。正義曰言為後者據承之也。者既不與殤為子

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

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來後

其宗事如子為彼殤服依其班秩如本列也為人

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

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

在後服不責人以其非時之恩故折此時本親兄弟

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後及

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

服不可有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

也變父而至此已。正義曰此一節論父而不葬不

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

欲廣說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得為喪主四

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

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

乃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

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

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藏

已流三十三

手書

喪為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昔
主要記按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
在不除之列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
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說
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
之身為其祖會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
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
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庾言為是

箭筭終喪三年

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箭筭終喪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筭終
喪之事前云惡筭以終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筭
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
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細屨

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齊衰至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
也。事。大功以下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

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雖尊卑則異於恩有可同
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
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既
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
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
麻屨以表恩無不同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臨事去杖

敬也濯謂溉祭器也。灑故代反。大祥吉服而筮尸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

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老反。練筮至筮尸。正

祥筮日筮尸之時所着衣服也練為小祥也。筮日
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

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濯也。皆要
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有要經而
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未服又變為繩屨將欲小祥
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尸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
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為祭祭
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
告具而後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鄉者變服猶杖今
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
亦敬生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
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當臨事時去杖今
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
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
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告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
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
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服祥可知也。
大祥則弁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凡變至
麻衣。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
以凶臨吉也者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之時

朝服也故引以證
則非祥後之服是
故也引問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
朝服也故引以證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註妾子父在厭也庶子

不以杖即位註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下適戶

歷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註祖不厭

孫孫得伸也音申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註

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疏庶子至可也。正義曰

杖及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者

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
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耳。庶子不以
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

詐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
此承前而云杖則以庶子不禫亦不杖如賀言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
喪而有杖故適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
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則得杖即位也
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
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
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為其
孫不降其父也庾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
以杖即位鄭注辟尊者於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
以杖即位子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
位耳猶如庶子之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
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
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
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注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
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
子為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

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妻喪
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
妾故也若妻次子既非冢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或
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依適婦
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祗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
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特即位今姑為妻亦得
杖而不即位
故明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君為之主弔臣恩

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

不錫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

也既殯成服諸侯至錫衰。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

則其君為主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
國之臣喪時為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
子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
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曰弔已
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經他
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
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檀弓已論○所弔雖已葬
主人必免著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
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
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
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
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
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
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注
云大功以上故知之○注君為主不拜○正義曰云
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按士喪禮君弔主
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
拜稽顙成踊彼為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

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
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立於門
北面拜而後稽顙故幾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
是於禮不拜也○注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
未成服也者以純云未喪服雖謂未括髮未散麻帶
經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
日成服是殯
乃乃成服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不喪服求主主吉惡

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
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養羊尚反 非養者人主

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

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王者素有喪服而來

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兄卑謂子弟之屬 **論** 養有至者否 **正義** 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

之法各依文解之 **論** 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

不喪服為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

生主吉惡其凶故也 **論** 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

生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

也 **論** 不喪至喪服 **正義** 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

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

為主今死得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為

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

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 **論** 非養至

而死者時來為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則

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

既謂養者無親於死者若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為主

喪服而來為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服有前喪之服

也 **論** 已服前喪之服而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

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為喪王者身本吉無喪服今來

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



為喪主仍以此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素無服素

有服為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已身若本

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

為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親重而新死者輕則為一

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

本吉而來為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 **論** 云謂此

無主後親族為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死者不

得為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

親來為主謂親族也前去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

無服者同此明既死而往主即不易已之喪服故鄭

記疏卷之三

卷之三

周高生

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尊至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有養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已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
注女君適祖姑

也。易牲而耐則凡妾下女君一等。適丁歷反。下戶嫁反。耐無

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耐祭之法也。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耐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耐於高

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妾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耐於女君可也。

注女君至一等。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

故云下女君一等。下女君一等者若女君小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
注婦謂

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耐於祖廟尊者

宜主焉。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注**士之喪雖

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主。入未

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注親質

不崇敬也。**疏**婦之至為主。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祭

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

子則得主之耐是耐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

之所耐者則舅之母也。士不至宗子。此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也。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卑故也。宗子尊

則可以攝之也。主人至為主。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為免如君故明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也 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謂

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為禮。省所領反。陳器至可

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為榮也。而

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壙故省少納之可也

者謂主人所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而盡納之於壙可也。注多陳至為禮。正義曰云

謂賁客之就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就者以其可也故也故既夕禮注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

也摠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注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

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檀弓云旬而布材與明器又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

沫之屬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

哭於宮而後之墓 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

人也宮故殯宮也 論奔兄弟之喪之事。此兄弟

至宮也。正義曰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

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

禮記卷之三十一 檀弓第十 三十一

父不為衆子次於外

註

於庶子略自若居寢

為于為

來為下文為出

疏

父不至於外。正義曰衆子庶子

母為夫杖同。父不為之次自若常居於寢也。庶子賤略之故

與諸侯為

門外為喪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

兄弟者服斬 **註** 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

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

疏 與諸至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為謂諸侯死凡與

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

以本親輕服服之也。謂卿至年也。正義曰謂

卿大夫已下也者經云與諸侯為兄弟服斬恐經此

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

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云兄弟

者或服本義之服故明之云服斬也。與尊者為親

不敢以輕服服之云云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

兄弟故知客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於他君得

為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

未仕故得為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

經為卿大夫者或可與諸侯為兄弟雖在他國仕

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服斬異於尋常按雜記云外

宗為君大夫如內宗注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誣而反以報之

註

報猶合也

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經帶不

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

絕垂。灑麻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

反又音律上時掌反糾居黜反徐疏下殤至報之。

居糾反散先但反下文注並同疏正義曰謂本期

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灑麻為輕帶而斷麻根本

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

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灑麻不絕不絕謂不

斷本也誠而反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

而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嚮下又反嚮上故云屈

垂。正義曰謂合糾為繩賀瑒云下殤小功男子經

牡麻而帶灑婦人帶牡而經灑故小功殤章云牡麻

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

人之經也云灑率治麻為之者謂曩率其麻使其潔

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

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

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

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其妻為大夫而

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

而后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註妻為大

夫夫為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

廟者無廟者不耐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從才為

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註適

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疏婦耐至故也○正義曰此



而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既輕唯散麻帶垂

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註謂舅姑母死

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其妻為大夫而

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

而后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註妻為大

夫夫為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

廟者無廟者不耐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從才為

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註適

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疏婦耐至故也○正義曰此

一節明婦人耐祭之事各

依文解之。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謂舅之母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耐祖姑則耐於舅之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妻死者也。而後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耐於其妻則不易性者謂夫既不為大夫死若耐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妻卒而後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耐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祖妻為至廟從。正義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耐於祖不得耐於其妻。今夫死耐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耐於祖矣。

婦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註 姑不厭婦母為長

子削長 註 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

重於子為已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 註 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

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父也許嫁及三

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 疏 婦人至人杖。正

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者節義唯

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

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

為主亦杖。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夫之重

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

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主子喪恐姑既為主則亦厭

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意然者注下

喪大記云主之喪二日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

生婦容妾為君。次子在室者故喪服傳云婦人皆杖謂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為鄭學者則謂為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為：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姑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入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子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正杖者以其

謂婦人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任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則正杖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

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既葬而不

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節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報。

音赴下同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及注皆同。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

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下為母。為于偽反。下注為人君。同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

及郊而后免反哭註墓在四郊之外利反君弔雖

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

者皆免註不敢麻者自若絞垂為入君變貶於大斂

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

為弔卯反絞古疏總小至皆免。正義曰此一節論著

哭則免者言遭總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

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

免也。註言則至不免。正義曰言則免者則既殯

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

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既

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持

言虞卒哭以明之也。註有故至總麻。正義曰前

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疾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

皆免承上文總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

。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此

反哭者皆棺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

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后免及

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君弔

至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

言疏三十三

所圖

已疏三十三

者以經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免明據
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之君免或
為弔者以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為弔故云異國之君免一字或為弔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注殤無變文不編冠玄端黃

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朝

文同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注成成人也編冠

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疏除喪至編冠

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除殤之喪

者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

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若成

至之服。正義曰殤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

所以然者文不縹本服既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

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繁縹也故鄭注喪服云縹數也

云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必

玄故知玄冠玄端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

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

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玄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

非釋禫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編冠。成喪

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編冠所以朝服編

冠者未純吉也。注縞冠至服也。正義曰大夫朝

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縞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

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

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注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

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

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

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疏袒父至三

曰此一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

於殯宮堂上不筭纛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

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階東而踊為

踊故袒既畢襲經于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經東

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

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

髮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免于東方者東方

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

是異於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東序東。經即位

成踊者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階之東而更踊故

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

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

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袒者初至袒明日

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為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

踊無節今聞喪已父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

家也。凡奔至三也。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袒鄭約初來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疏謂夫有發疾他故

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

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

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適婦至小功。正義曰適子

服庶婦小功而已。疏謂夫至婦也。正義曰夫有發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

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夫有
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
以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
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
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
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大傳第十六

陸曰鄭云以其記祖宗人
親之大義故以大傳為篇
疏正義曰
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
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通論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註凡

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
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
亦則赤熯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